

# 委托检测合同

甲方：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金华市计量质量科学研究院

根据《2024年市本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中标结果公告》，甲方将2024年丽水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测项目委托乙方承检，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具体如下：

##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确定开展的项目和具体要求；
2. 对乙方工作质量进行检查；
3. 对质量分析报告进行审核；
4. 按规定支付费用。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浙江省检验机构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按规定的时间、规定的产品及确定的企业开展产品采样（包括抽样或买样）、企业信息调查、检验检测、数据汇总、质量分析等工作，确保监督抽查公正性和有效性。

2. 按照甲方的相关要求开展检验检测工作，并按质量监管部门确定的规则进行质量判定，或按相关技术要求出具数据。

3. 根据《鼓励发现产品质量问题全面提升解决产品质量问题能力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收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信息，在产品检验过程中发现风险信息，及时上报甲方并提出解决方案和建议。

4. 按时报送监督抽查结果数据和分析报告，监督抽查数据同时录入“浙江省产品质量智慧监管平台”，并按要求开展产品质量分析工作，提交质量分析报告。

5. 对分析报告的客观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6. 加强对监督抽查结果信息的管理，不得擅自发布、泄露监督检查结果及相关信息，及时将抽查中发现的问题报送甲方。

7. 按协议规定收取项目费用。

## 第二条 履约期限

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第三条 费用与支付方式

根据《2024 年市本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中标结果公告》，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肆佰陆拾圆整（195460 元），具体以实际的检测批次为准。

支付方式：完成合同规定的检测工作并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实际检测批次统一支付检验费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如期完成检验服务工作，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费用 10 % 的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甲方将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费用 30 % 的违约金。

2. 乙方如出现出具虚假、错误检测数据或检验报告的，



甲方将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费用 40 %的违约金。

3. 乙方擅自转让或转包、分包其应履行的协议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费用 30%的违约金。

4. 乙方其他未按合同约定开展检测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 20%的违约金。

### 第五条 其他事项

因乙方工作过失造成不良后果的，将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若有其他未定或特殊事项，可事先在协议中明确，事先在协议中未能明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通过丽水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 第六条 协议的生效

1. 本协议经甲方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2024年6月1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2024年6月17日